

食物環境衛生署  
聲明書

本人（姓名：\_\_\_\_\_）（香港身份證號碼：\_\_\_\_\_）為香港仔街市\_\_\_\_\_號攤檔（下稱“該攤檔”）的選得攤檔的人士，現願意成為該攤檔的承租人，並謹此聲明：-

本人清楚明白並同意，不論本人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有否就該攤檔簽訂為期三年固定租期的租約，食物環境衛生署亦會根據本人在 20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與食物環境衛生署簽訂的香港仔街市\_\_\_\_\_號攤檔的租約（下稱“該租約”）第13(c) 條，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到期並終止該租約，並無須支付補償。該租約亦會在 2026 年 5 月 1 日失效。本人無權就香港仔街市\_\_\_\_\_號攤檔與食物環境衛生署簽訂任何新租約，及任何就香港仔街市\_\_\_\_\_號攤檔與食物環境衛生署簽訂的新租約亦會在 2026 年 5 月 1 日失效。本人會於 202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遷出\_\_\_\_\_號攤檔，並把攤檔的管有權交予政府。本人無權因香港仔街市\_\_\_\_\_號攤檔的租約提前終止而向政府申索任何形式的補償。

選得攤檔的人士簽署：\_\_\_\_\_

選得攤檔的人士姓名：\_\_\_\_\_

香港身份證號碼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見證人簽署：\_\_\_\_\_

見證人姓名：\_\_\_\_\_

見證人職位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